

# 启东市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 委托书

委托单位：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南通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20〕26号）、《市政府关于委托区镇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的指导意见》（启政规〔2020〕11号）《市政府关于同意继续委托区镇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的批复》（启政复〔2023〕1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行使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权（权力事项名称：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编码：320220391000）。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启东市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委托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农规〔2023〕1号）精神，做到以下要求：

1. 委托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2. 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4. 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力，不得越权行政。超越委托范围的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

6. 受委托单位须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专业知识和法制业务培训；

7. 受委托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委托权的，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为3年，自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出现不再适合行政执法委托情形的，及时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印章)  
2024年1月5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2024年1月11日

---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市委编办和市司法局各送一份备案。